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6-041

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9
三、磋商要求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1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
六、开标	12
七、评审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九、质疑与投诉	20
十、履约保证金	21
十一、合同	21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1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C-2026-041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563.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563.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563.20	289563.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李如煊 13259838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如煊

电话：132598381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联系人：李如煊 联系电话：13259838105
3	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89563.2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9563.20 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招标范围	实验用房室内装修改造，陶瓷面防静电地板铺设、强弱电综合布线、批刮腻子、打磨、乳胶漆面层，铝格栅吊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建设地点	文理学院
1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U 盘内容包含：盖章扫描版响应文件、广联达版本工程量清单）。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采购公告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现场踏勘

1、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3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对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以市场价为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最终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报价（与最终响应文件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费除外）。最终支付价款以相关部门最终审计的为准。

4、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工程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开标前提出。

6、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7、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8、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无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应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2、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招标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当众拆封响应文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供应商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磋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磋商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磋商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11、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加盖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12、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
	施工部署	根据施工部署中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等)、③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专业特点等)、④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通行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 说明：评分标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每项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扣0.01-2.99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	12
	施工方案	根据施工方案中①AI实训室、②心里实训室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 说明：评分标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每项一处内容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	12

		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粗略、混乱、无针对性、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的扣0.01-5.99分，单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	
	施工进度	根据施工进度中①进度计划、②工期保证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 说明：评分标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扣0.01-4.99分，单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	10
	新材料和新工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根据新材料和新工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中①新材料和新工艺使用、②安全施工、③文明施工、④环境保护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 说明：评分标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每项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扣0.01-2.99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	12
	施工管理	根据施工管理中①人员管理、②成品保护、③季节性施工、④质量控制管理、⑤突发，应急处理、⑥交付，验收、⑦后续(售后)服务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 说明：评分标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每项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扣0.01-1.99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	14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

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

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否。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40436498@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账号：129914150610901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磋商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实验用房室内装修改造，陶瓷面防静电地板铺设、强弱电综合布线、批刮腻子、打磨、乳胶漆面层，铝格栅吊顶等工程。

三、其他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竣工。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30 个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软件版清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 _____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 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

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承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 保证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三日内提供陆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时向收费单位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 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 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 款，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 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GBJ01-90-2004《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执行期间，除按招标文件约定、政策法规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他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费率（或单价）及综合计价均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承包人磋商承诺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工程量的结算风险超出建设单位清单量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依据磋商时的综合单价按实调整。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超出磋商时材料价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依据认价单按实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正差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负差均由发包人扣除。

15 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1）（3）（4）（6）（7）。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 7 日内，预付 100%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施工单位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 60%时一次扣清。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30 个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20、确定变更价款

20.1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中标人磋商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 33.1. (1) 计算工程价款。

(3) 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备案壹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6-041

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6-041）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如没有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 AI 教学能力训练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不属于上述情况，可删除格式。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属于上述情况，可删除格式。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有效期届满之
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6: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